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執字第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進聰

相　對　人　休旅家生活休閒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百志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民國（下同）112年3月15日社團法人臺中市（縣）勞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503B74）調解結果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6,499元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關於積欠工資之勞資爭議，於112年3月15日經社團法人臺中市（縣）勞資關係協會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111年10月起至同年12月止之工資8萬6,499元，分3期給付，於112年4月15日、5月15日各給付1萬元及同年6月15日給付6萬6,499元，如有1期未給付，其餘未到期部分視同全部到期。相對人112年4月15日未履行調解結果所載義務。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就全部調解成立內容共8萬6,499元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情，業據提出社團法人臺中市（縣）勞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503B74）1份為證，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前開調解成立內容所載之金錢給付義務。惟相對人於112年4月15日未履行給付1萬元之義務，依前揭調解結果，其後各期給付全部視為到期。茲聲請人以

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劉奐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吳淑願